



九龍倉

始創於一八八六年

九龍倉置業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7

紀律守則

紀律守則

九龍倉置業地產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對商業道德的立場載於本公司的《商業誠信聲明》中。本《紀律守則》（「本守則」）旨在確立一般原則並闡釋這些原則該如何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中應用。

1. 防止賄賂

1.1. 法律規定

1.1.1. 本集團禁止任何形式的貪污賄賂行為。不論是在香港或其他地區，所有董事及職員¹在執行本集團事務時，均不可向任何人士索取、接受或提供賄賂。在執行本集團任何事務時，董事及職員必須遵守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第9條（請參閱附錄一）及不可：

- (甲) 索取或接受他人的利益，作為作出任何與本集團事務有關的行為或對他人在本集團事務上予以優待的報酬或誘因；或提供任何利益予其他人的代理人以作為其作出與其主人業務有關的行為或在其主人業務上給予他人優待的報酬或誘因；
- (乙) 向公職人員（包括政府及公共機構的職員）提供任何利益，作為該人員作出任何與其公職有關的行為或在其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事務上提供優待或協助的報酬或誘因；或
- (丙) 在與任何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進行事務往來時，向任何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的成員或職員提供利益。

「利益」指：

- (甲) 任何饋贈、貸款、費用、報酬或佣金，其形式為金錢、任何有價證券或任何種類的其他財產或財產權益；
- (乙) 任何職位、受僱工作或合約；

¹ 「職員」包括所有全職、兼職及臨時職員（直接或間接僱用，包括借調職員），另有說明者除外。

- (丙) 將任何貸款、義務或其他法律責任全部或部分予以支付、免卻、解除或了結;
- (丁) 任何其他服務或優待(款待除外)，包括維護使免受已招致或料將招致的懲罰或資格喪失，或維護使免遭採取紀律、民事或刑事上的行動或程序，不論該行動或程序是否已經提出;
- (戊) 行使或不行使任何權利、權力或職責；及
- (己) 有條件或無條件提供、承諾給予或答應給予上文(甲)、(乙)、(丙)、(丁)及(戊)段所指的任何利益，

但不包括香港法例第 554 章《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所指的選舉捐贈，而該項捐贈的詳情是已按照該條例的規定載於選舉申報書內。

「款待」指:

供應在當場享用的食物或飲品，以及任何與此項供應有關或同時提供的其他款待。

1.2. 接受利益

1.2.1. 本集團禁止董事及職員為自己或他人向任何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人士、公司或機構、或下屬索取或收受任何利益。惟他們可接受（但不准索取）下列由饋贈人自願送贈的利益(但不得接受任何以現金性質餽贈之禮物包括「紅包」)：

- (甲) 只具象徵價值的宣傳或推廣禮物或紀念品；或
- (乙) 傳統節日或特別場合中的禮物，惟價值不得超過港幣二百元。但對於可以在辦公室之間共享的易腐爛物品，任何一個人/公司在任何一個場合贈送的一份或多份禮物的總價值或表觀價值不得超過港幣五百元；或
- (丙) 任何人士或公司給予本集團董事或職員的折扣或其他優惠，(i)其使用條款及條件亦須同樣適用於其他一般顧客或(ii)經其人力資源部安排的顧客折扣或其他特別優惠，而使用條款及條件同樣適用於其他相關職員。

1.2.2. 如收受利益可能會影響董事或職員的客觀性或誘使其採取違背本集團利益的行為或引致本集團利益受損，他們應拒絕接受。同樣地，如收受利益可能會引致有關偏私或行為不當的付測或投訴，影響他們的表現或感到有義務需要向餽贈者作出回報，他們亦應拒絕接受。

1.2.3. 如董事或職員在執行本集團事務時需要代表本集團客戶處理其事務，亦須遵守該客戶訂下有關接受利益的附加限制（例如：政府和公共機構通常禁止負責執行政府 / 公共機構合約的承辦商董事及職員，接受跟該合約事宜有關的利益）。

1.3. 提供利益

1.3.1. 董事或職員在執行本集團事務時，均不得在直接或間接經第三者的情況下，向另一間公司或機構的任何董事、職員或代理人提供利益，以影響該人士在其業務上的決定，或在與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進行任何事務往來時，向任何該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的成員或職員提供利益。即使所提供的利益不帶有不當影響的動機，董事或職員亦應在提供利益之前確定擬接受利益者乃獲得其僱主或主人的許可接受利益。

1.4. 款待

1.4.1. 雖然款待是一般業務上可以接受的商業及社交活動，但董事或職員應拒絕接受與本集團有事務往來的人士（如顧問、承辦商、供應商、顧客、租戶）或其下屬所提供之過於奢華或頻密的款待，以免對提供款待者欠下恩惠不能客觀地處事。同樣地，董事或職員在款待與本集團有業務來往的人士時，亦應避免過於奢華或頻密。

2. 利益衝突

2.1. 董事或職員應避免任何利益衝突（即私人利益與本集團利益有所衝突的業務、投資或活動）或會被視為有利益衝突的情況。如董事或職員或其直系親屬在與本集團有業務來往或競爭的任何行業，或其他機構擁有直接或間接的財務權益，他們應在出現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情況時，及時通過公司秘書或人力資源部主管向他/她的公司申報。如有疑問，應向其管理層尋求指示。

常見例子包括：

- 2.1.1. 有份參與採購工作的職員與其中一間被本集團考慮的供應商有密切關係或擁有該公司的財務利益。
- 2.1.2. 負責處理聘用或晉升事宜的職員是其中一名應徵者或獲考慮晉升的職員的家屬、親戚或私交友好。

2.1.3. 一名董事在其中一間參與投標而正在被考慮的公司擁有財務利益。

2.1.4. 一名職員在一間他負責監管的承辦商裡兼職。

2.2. 外間兼職

2.2.1. 全職職員及臨時全職職員在受僱於本集團期間，不得同時受僱或從事任何外間任命或業務。他們不得從事或經營或成為合夥人或以其他方式從事任何業務或從事任何工作或以任何身份為或向任何人、商號或法團提供任何形式的服務/協助。

2.3. 賭博活動

2.3.1. 董事及職員應避免參予賭博活動。

2.3.2. 董事及職員應避免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人士進行頻密或注額過高的賭博活動，包括打麻將。若在社交場合中與顧問、承辦商、供應商、顧客、租戶參予有賭博成份的遊戲，應先判斷是否恰當，如注額過高，則應退出。

2.4. 貸款

2.4.1. 董事及職員應避免過度借貸。

2.4.2. 董事、職員或其直系親屬/近親不可向任何與本集團有業務來往的人士或機構提供貸款或作其貸款保證人，亦不可接受其貸款或由其協助獲得貸款。然而，向持牌銀行或財務機構的正常借貸則不受限制。

3. 濫用職權及保護本集團資產、資料、紀錄及數據

3.1. 董事及職員不可濫用職權以獲取私人利益(例如進行內幕交易)。私人利益包括董事及職員及其家庭成員、親戚或私交友好的財務及個人利益。

3.2. 獲授權管理或使用本集團資產(包括資金、財物、資料及知識產權等)的董事及職員，只可將資產用於進行本集團業務的事宜上。本集團嚴禁董事及職員將本集團資產作未經許可之用途，例如濫用資產以謀取私利。

- 3.3. 董事及職員未經授權不可洩露本集團任何機密資料或濫用任何本集團資料(例如未獲授權下將資料出售)。獲授權查閱或管理該等資料的董事及職員，包括本集團電腦系統內的資料，必須時刻採取保密措施，以防該等資料遭人濫用或未經授權下洩露。在使用任何董事、職員及顧客的個人資料時，必須格外小心，以確保符合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
- 3.4. 嚴禁董事及職員私下擅取或轉售本集團財物、資料、紀錄及數據，包括但不限於原料及製成品。
- 3.5. 資訊科技設施和資源
 - 3.5.1. 董事及職員必須遵守本集團現行的資訊科技政策 (<http://intranet/itd/>)，以正確使用本集團的資訊科技設施和資源，防止數據洩露、保護網絡安全並確保遵守許可証規定等。
- 3.6. 個人資料(私隱)
 - 3.6.1. 董事及職員應遵守與收集、持有、處理、披露和使用顧客、供應商、承辦商、職員和求職者的個人資料有關的適用法律和法規。必須尊重他人的私隱資料和保密處理在業務過程中收到的機密性資料。
- 3.7. 紀錄、帳目及文件
 - 3.7.1. 董事及職員應確保所有提交本集團的紀錄、收據、帳目或其他文件，內容對所載事件或商業交易如實報告。如董事或職員刻意使用載有虛假資料的文件以欺騙或誤導本集團，則不論他們有否獲取任何得益或利益，均可能觸犯《防止賄賂條例》。
 - 3.7.2. 董事及職員必須妥善處理及保存本集團的紀錄、帳目、發票和其他文件，從而公平、準確、詳盡和合理地反映交易和業務活動。本集團嚴禁董事或職員在集團的財務、會計或其他檔案記錄中作出任何虛假或誤導性陳述/條目。

3.8. 知識產權

- 3.8.1. 本集團承諾尊重第三方的知識財產，一般包括專利、商標、版權和發明；並且只有在獲得適當的使用權後才會使用它。
- 3.8.2. 董事及職員應在日常工作中充分考慮第三方的知識產權，並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保護本集團在知識產權方面的利益。
- 3.8.3. 董事或職員在受任命/受僱期間開發的任何知識產權和技術均為本集團財產。

4. 平等機會和歧視

- 4.1. 本集團為一個平等機會的僱主，我們相信機會均等能確保有效運用人力資源，以實現本集團、董事及職員的最大利益。為此，我們致力防止及消除在職場的歧視和騷擾。
- 4.2. 董事及職員必須完全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不可容忍歧視、騷擾或其他違反適用法律的行為。如見有不可接受的行為，應及時向其直屬上司或其部門主管或其人力資源部負責人報告，事態嚴重的行為亦可直接向本公司中央行政及統籌組(General Administration and Coordination Division/GACD)負責人報告。

5. 競爭

- 5.1. 本集團承諾遵守相關競爭法例進行業務活動，即香港法例第 619 章的《競爭條例》。所有董事及職員必須熟悉其業務和職能領域所適用的競爭法律法規。
- 5.2. 董事及職員必須確保他們對業務合作夥伴（包括顧客和供應商）、競爭對手和執法機構作出的行為符合及反映公平和適當的商業慣例，並遵守有關自由和公平競爭的法律法規。

6. 遵守本集團紀律守則以及香港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例

- 6.1. 董事及職員應熟悉了解本守則的內容並予以遵守。如有違反守則者，均會受到紀律處分，

包括被終止職務。如有涉嫌貪污或其他刑事罪行，將視乎情況向有關執法機關舉報。

6.2. 如對本守則有任何查詢或對懷疑違規行為作出舉報，董事及職員應尋求說明、建議和指示如下：

- (甲) 董事應將其查詢/投訴轉介給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應酌情將其提交給董事會。
- (乙) 職員應將其查詢/投訴轉介給其人力資源部負責人以獲得建議，如有嚴重違規行為，應直接提交本公司中央行政及統籌組 (GACD) 負責人。

本集團各公司的人力資源部負責人如有任何疑問或嚴重情況時，應向其管理層或本公司 GACD 負責人尋求建議/指示。所有報告的個案將會及時和公平處理。

6.3. 董事及職員不應試圖通過使用代理人、合作夥伴、家庭成員、受控公司或代表他們行事的各方來規避本守則中的各項規定。

6.4. 在聘用代理、顧問或其他第三方的服務以協助與潛在客戶、供應商等開展業務或相關聯絡時，董事及職員應採取合理措施確保該代理或顧問已完全遵守或將遵守適用的反貪法例。

6.5. 董事或職員在香港或其他司法管轄區辦理本集團事務時，須遵守香港 / 當地的法例及規例，以及其他適用的法例及規例。

本守則將不時進行檢討，以作出適當的修訂/更新。此外，本守則中的某些主題或已有既定政策，董事及職員應參考及遵守有關政策。

本守則以英文發布，並附有中文譯本。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修訂於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完》

九龍倉置業地產投資有限公司紀律守則之

附錄一 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摘錄

第9條「代理人的貪污交易」：

- (1) 任何代理人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為他作出以下行為的誘因或報酬，或由他作出以下行為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
 - 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經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有關的作為；或
 - b. 在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事上對任何人予以或不予以，或曾經予以或不予以優待或虧待。
- (2) 任何人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向任何代理人提供任何利益，作為該代理人作出以下行為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該代理人作出以下行為而向他提供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
 - 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經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作為；或
 - b. 在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事上對任何人予以或不予以，或曾經予以不予以優待或虧待。
- (3) 任何代理人意圖欺騙其主事人而使用如下所述的任何收據、帳目或其他文件 -
 - a. 對其主事人有利害關係；及
 - b. 在要項上載有虛假、錯誤或欠妥的陳述；及
 - c. 該代理人明知是意圖用以誤導其主事人者，即屬犯罪。
- (4) 代理人如有其主事人的許可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而該項許可符合第(5)款的規定，則該代理人及提供該利益的人均不算犯第(1)或(2)款所訂罪行。
- (5) 就第(4)款而言，該許可 -
 - a. 須在提供、索取或接受該利益之前給予；或
 - b. 在該利益未經事先許可而已提供或接受的情況下，須於該利益提供或接受之後在合理可能範圍內盡早申請及給予，同時，主事人在給予該許可之前須顧及申請的有關情況，該許可方具有第(4)款所訂效力。